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

荔社保追字（2024）001号

参保人

姓名：植毓岳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921199306

地址：广东省信宜市解放路

银行账户：6214 5947 开户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

（认定的事实）参保人植毓岳从2022年4月起，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。经调查经调查2022年6月领取待遇期间已在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参保就业。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。我中心于2024年02月04日向你公告送达《退款通知书》，依法追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035元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天内将多领取的1035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：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
(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联系电话: 020-37890824) 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: 姚嘉敏、梁瑶冰

电话: 020-81591853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02 月 19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: 一份稽核部门, 一份社保业务部门, 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。